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5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本校考核指標之一，即是要求每年大學部招生應增加 60 名，並在 5 年內達成 300 名之目標，此為既定考核項目，勢必達成；另外，在學校總量管制目標內，得適時檢討調整現有不合時宜之系所。

二、爾來高等教育急遽變化，產業界對研究型大學培養的人才更是引頸企盼，這是我們研究型大學對職場人才培育的努力方向與壓力。

三、針對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的問題，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名單詳如報告內容）

肆、確認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

一、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2

二、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5

陸、討論事項：

-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8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二、有關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9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三、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10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 四、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11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擬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討論：有關大一延緩分流之課程，得選擇配合以英語授課課程辦理。

- 五、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12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 1% 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 1% 的小數點得以以 1% 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六、有關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擬提「政治經濟學系與大陸研究所」合併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社科院提) -----15

決議：本案修正重點仍維持一系一所，惟僅由一位主管兼任之，俟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作業。

七、有關社會科學院「中山學術研究所」96 學年度擬申請更改所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16

決議：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

八、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17

決議：延留至臨時校研發會討論。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報告

95.5.19

依據社科院 95.4.2 簽請學校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審慎規劃推動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方向，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提供過去評鑑資深學者名單，今圈選如下，敬請參考：

1. 朱雲漢 （中研院政治所研究員）
2. 蕭新煌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3. 林向愷 （台灣大學經濟所教授）
4. 賴景昌 （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
5. 黃 紀 （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6. 蕭文生 （中正大學法學院代理院長）
7. 顧忠華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8.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另請本校社科院院長、社科院系所主管、教務長、學研長為列席。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日期：95.03.10）

討論事項：

一、本校 96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目前正依教育部核定額度編製 96 年度預算案，並配合陳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議。

二、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5.3.31 提 9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配合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如何分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為因應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績效量化指標中關於增加大學部招生每年 60 名，5 年 300 名之要求，並考量各院未來可能沒有編制，以不影響、衝擊最小的情形下，本會於此建議三個方向的作法，提供各院參卓運用。

（一）考慮以延緩分流的作法來增加人數。

（二）考慮以學程方式來增加招生人數。

（三）各院實配教師員額已超出原分配數之學院，應有義務規劃新增系，或配合一系多所的作法，研議增加招生人數。

執行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惟亦考量教育部「大學院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生師比相關之規定。

一、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使與會代表對本校編列之概算能更清楚、明瞭，請會計室編製表件時，儘量簡單、合理化，並提供決算數供參考。

執行情形：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目前正依教育部核定額度編製 96 年度預算案，並配合陳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議。

二、管理學院申請試辦教育部「商管專業學程」計畫，提請 追認。(管理學院提)

決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1.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院」報部。

2.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3.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商管專業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業獲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字第 0950040120 號函核准試辦 3 年，每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管院已訂定招生時程，自即日起發售簡章，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報名，分二階段甄試，預計 6 月 28 日放榜，新生可於 9 月入學。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招生時應於現有專班中減班調整，另生師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執行情形：管院資管系已提送計畫書、課程及教材認證等資料至教務處企劃組，俾憑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3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姚任之院長、張鼎張教授、江旭禎主任提)

決議：關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3點條文修正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通過為：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部分，依修正條文規定，由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2.各學系主任部分，仍維持現行辦法。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95年4月28日以中人字第095000141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關於院長遴選部分，目前已有文學院、社科院及管理學院通過「院長產生實施要點」並簽陳奉核中；通識教育中心將於近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改該中心「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細則」，其餘學院將適時依決議辦理。

五、擬請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業依決議及大學法修正後之規定，以網路投票方式，補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新修正之大學法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為17人，扣除現任學生代表8人，本次應補選9人。投票日期為5月5～6日。

另人事室業於95年4月25日將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報部核定

臨時動議：

一、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1.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18 日中總字第 0950001268 號函請市府工務局務必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大門口前、濱海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有關安全與維護事宜，刻正由市府工務局循行政程序辦理中。

3.該局 95 年度工程經費目前尚在高雄市議會審議，需待議會通過本案後，再進一步洽商。

4.總務處營繕組已密切注意，並予以列管。

二、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 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

（1）提（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2）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3）94.4.1 追蹤執行情形：大學法修正案，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

（4）本（94）年 12 月 13 日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召開會議，會中決議：

1. 新修正大學法關於校長遴選之精神已大幅修正，並與本校原校長遴選辦法之精神不相符合，建議校研發會另組研議小組，重新擬定新的校長遴選辦法後，廢止「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符新大學法之精神。

2. 新大學法修正精神與原大學法規定已大不相同，建議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辦法亦請參酌新大學法之精神一併修正。

3. 本小組自即日起解散。

（5）研議小組已於 95.3.7 開會討論「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

目前執行情形：「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業提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

- (1) 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 (2) 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 依 94.4.1 追蹤執行情形：本案土地地上物查估處理與高雄縣政府有別，目前尚待協調中。
- (4) 預訂於 94.12 月中旬本校與高雄縣政府將召開公聽會，針對地上物之補償費問題討論，再依討論結果辦理。
- (5) 預計於 95 年 3 月召開協議價購協調會，並依序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報部初核，再轉送內政部審議。
- (6) 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校澄清湖分部用地計劃公聽會與地上物價購協調會。
- (7) 95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函轉「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

目前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26 日函轉內政部 95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66517 函示之意旨補正相關文件後報部辦理。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4.1）

2、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本校 95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 94 年 4 月 20 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 1,062,376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 947,778 千元。
- （二）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4,598 千元。

目前執行情形：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研究型大學之目標，財管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擬向教育部申請停招。
- 二、檢附「財管系系務會議會議記錄」、「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記
錄」。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增設案業經本院 95.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經濟所 95.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3.30 本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二、檢附本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院教學品質，針對管理人才全方位之培育，並配合國家、社會發展政策、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
- 二、本院實施延緩分流學制後，財管系與企管系原先每年所招收之所有新生與資管系所提供的 5 名學生，合計 125 名，將統一納入「管理學院不分系」之中。學生們於大一至大二暫不分系，修習共同的必修科目，並隨著其個人意願選修各系與學位學程所規定的專業基礎課程；於大二下時，向資管系、財管系與企管系三個學位學程（科技管理學程、會計學程與行銷學程）提出申請該學系（或學位學程）為主修。詳細規劃及說明，請參閱本院「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書。
- 三、業經本院 95.03.14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擬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討論：有關大一延緩分流之課程，得選擇配合以英語授課課程辦理。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為使各系所訂定之要點，全校有共同的規範與程序，擬訂定本細則。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 1% 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 1% 的小數點得以以 1% 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評鑑之目的，係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並對極不適任（無法提昇水準）者予以區分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3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70%~90%；研究類 0%~2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除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5月15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外，其餘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
-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1.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2.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3.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返校服務順延辦理。

第九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十條 教師評鑑不得有連續二次「條件式通過」之紀錄，連續第二次之「條件式通過」視同當年「未通過」評鑑。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如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15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15個上班天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1%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1%的小數點得以以1%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政治經濟學系與大陸研究所」合併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4.10.14 中（94）教發字第 183 號書函：「考量大陸所生師比過高，建議與政經系整併，改善生師比」辦理。
- 二、本合併案業經本院 95.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 95.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政經系暨大陸所專任教師座談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修正重點仍維持一系一所，惟僅由一位主管兼任之，俟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作業。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中山學術研究所」96 學年度擬申請更改所名為

「國家發展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更名案業經本院 95.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

94.4.26 中山所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01419C 號函及 95.03.07「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二）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一份。

決議：延留至臨時校研發會討論。